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2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外置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	✓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	✓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	✓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审查结果			
核验人员签字： 李黎明 顾记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孙永平	

备注：《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它材料】中。